

异域与本邦：战国晚期至汉代 前期的银质器皿

史明立¹

（西汉南越王博物馆 广东 广州 510040）

【摘要】：战国晚期至西汉前期，中国腹地的多座高等级墓葬中集中出土了一批银质器皿。铭文信息显示，它们中的大部分可能来自同一或有着密切联系的生产或使用中心。而因地理、历史等原因，与欧亚草原有着颇多交往的秦国，在这批银器的生产、使用中扮演了关键角色。广泛使用银质器皿并非古代中国腹地的文化传统，在西亚地区则有着悠久的历史。这种传统很可能经由流动于欧亚大草原的游牧人群传向东方，通过秦国的仿制、使用，进而流向各地。这批器物在材质和工艺上的异域之风，与模仿中国传统青铜器制作工艺、装饰手法、器形等所表现出来的本土之风，体现出中国腹地的人们，将异域方物通过类比本邦物品的方式，转化为财富指征，纳入本地传统的尝试。

【关键词】：战国 银质器皿 异域 本土化

【中图分类号】：K876.43 **【文献标识码】**：A

尽管早在公元前 1600 年左右，中国境内即已出土了金银制品^[1]，然而金银器皿^[2]的出现却要迟至春秋晚期。根据江楠的统计，目前国内发现最早的金质器皿是陕西凤翔县上郭店村 SGM1 出土的小金盆^[3]，但其体积较之后世的金质器皿小得多，重量也轻得多。而银质器皿出现时间更晚，约在战国晚期。

当前学界对中国早期金银器的研究着力不少：不但有技术、用途、区域异同等方面的分析，还涉及交流、借鉴等内容。但由于金银在作为硬通货、重金属等方面的相似性，以往研究多将金银并提，银器又常作为金器的附属。而对于银质器皿，尽管多位学者已进行过细致分析，如李学勤对山东临淄齐王墓一号随葬坑银器铭文^[4]，徐龙国对山东临淄商王村一号墓和齐王墓一号随葬坑银器^[5]，黄孟对江苏大云山江都王陵一号墓银器铭文^[6]，李零对山东青州西辛墓银器铭文^[7]，全洪对广东南越王墓银洗铭文^[8]的研究等，但综合各墓地出土银质器皿，进行整体分析的研究却非常少见。

目前中国境内考古发现的早期银质器皿，主要见于战国晚期的甘肃张家川马家塬墓地^[9]、山东临淄商王村一号墓^[10]、山东青州西辛墓^[11]和四川成都羊子山 172 号墓^[12]，西汉前期的山东临淄齐王墓一号随葬坑^[13]、安徽巢湖北山头汉墓^[14]、江苏徐州狮子山楚王陵^[15]和淮安盱眙县大云山江都王陵一号墓^[16]、广东广州西汉南越王墓^[17]，其他还散见于河北获鹿高庄汉墓^[18]、江苏涟水三里墩西汉墓^[19]等。其中，甘肃张家川马家塬 M16 出土 1 件“以较厚的银片卷曲焊接而成，有锡制单耳”的银杯（M16：26）^[20]，M1 出土 1 件“直壁，单耳柄，柄两侧各嵌一铜条饰用于杯套铆接”的银杯套（M1：3）^[21]。这两件器物与同时期其他墓葬出土的银质器皿在器形、制作方式、文化来源等方面均不同。汉代中期之后的银质器皿也零散见于江苏邗江^[22]、陕西咸阳^[23]、河北定县^[24]、湖南长沙^[25]、云南昭通^[26]等地，但它们年代偏晚，数量极少，而且器形也与战国晚期至西汉前期常见的银器不同。因此，本文讨论的对象是除张家川马家塬墓地之外的，战国晚期至西汉前期的这批银质器皿。通过分析它们的出土情境、铭文等信息，来

作者简介：史明立（1990-），女，西汉南越王博物馆馆员，主要研究方向：秦汉考古与博物馆学。

推断其流转、文化渊源、本土化过程等，以求教于方家。

一、出土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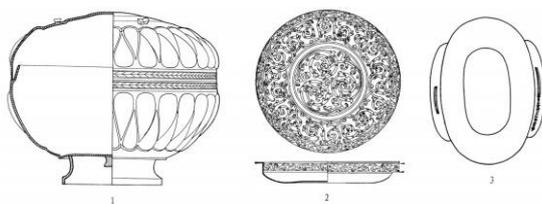
情境分析是探讨银质器皿的起点。从出土情况看，银质器皿集中出现在战国晚期至西汉前期的数座高等级墓葬中；出土地点遍及南北，但绝大多数位于中国东部地区；较早^[27]出现于战国晚期山东临淄商王村一号墓、青州西辛战国墓和四川成都羊子山 172 号墓中。

就器形而言，有裂瓣纹盒、裂瓣纹盘、盘、匜、耳杯、洗、铜、鉴等。在器形的选择上，较少见当时中原常见的鼎、盒、壶、钫等礼器器形，更多的是日用器皿和与“新兴铜器”相近的器形，个别器物如南越王墓出土的银卮等目前仅见于某一墓地。这些器物的器形、铸造和刻铭方式基本都仿照同时期的青铜器、漆器或陶器等，裂瓣纹银盒虽捶揲制成，但器形也与当时的铜豆类器物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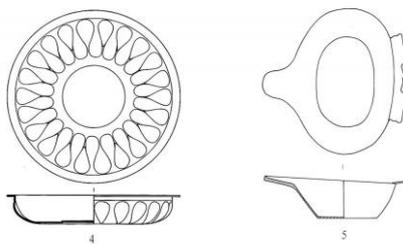
至于埋藏位置，南越王墓的裂瓣纹银盒（D2，图一：1）出土于墓主人所在的主棺室棺椁足箱内，其他如银卮、银洗等出土于西耳室、东侧室、后藏室；大云山江都王陵一号墓的裂瓣纹银盒（M1K1(6)：661）虽出土于前室盗洞中，但很可能与墓主棺椁位置更近，其他银质器皿则出自南回廊或东回廊。这两件银盒显示出较其他银质器皿更高的重要性和受珍视程度。除此之外的其他墓葬的银质器皿，出土时基本与铜器、漆器、玉器等放于一处，未显示出较青铜器、漆器等珍品更为重要的性质。

按照制作工艺的不同，它们可分为捶揲、铸造两类。捶揲器皿主要为裂瓣纹（或称“凸瓣纹”）银盒（或称“银豆”）和裂瓣纹银盘，具体有：山东青州西辛战国晚期墓、山东淄博西汉齐王墓一号随葬坑、安徽巢湖北山头一号墓、江苏盱眙县大云山江都王陵一号墓和广东广州西汉南越王墓出土的裂瓣纹银盒的器身以及大云山江都王陵一号墓出土的两件裂瓣纹银盘。除此之外的银质器皿均铸造而成。

关于用途，徐州狮子山楚王陵银盘（W2：35）、银铜（W2：34）、银盆（W2：29）均出土于西二耳室（W2），这里为“沐器御府库……是一间以贮藏楚王御用沐浴器具为主的御府库”^[28]。其中，银盘（W2：35）内清理出薏米、漆盘等物，可能用于盛放食物。银铜（W2：34）铭文“宦者尚浴，沐铜……”及其内盛放的一组爽身陶器和漆奁盒等沐浴化妆用具，银鉴铭文“宦者尚浴，银沐鉴……”^[29]，以及盱眙县大云山江都王陵一号墓沐盘（M1：1766）铭文“江都宦者沐鉴”这些信息表明这几件均为沐浴所用。广州南越王墓银盒内发现类似药丸^[30]的物质。其他银质器皿则很难推断其具体用途。



图一//战国晚期至汉代前期代表性银质器皿



图一//战国晚期至汉代前期代表性银质器皿

1. 广东广州西汉南越王墓裂瓣纹银盒 (D2) 2. 山东临淄齐王墓一号随葬坑银盘 (1:65) 3. 山东临淄商王村一号墓银耳杯 (M1:17-(2)) 4. 江苏淮安盱眙县大云山江都王陵一号墓裂瓣纹银盘 (M1:3980) 5. 安徽巢湖北山头汉墓银匜 (BM1:64)

二、铭文与流转

由于当前发现的银质器皿绝大多数是墓葬情境下出土的，且多数墓葬被破坏，因此考古资料在反映器物的实际生产、使用情况时，存在一定的局限。幸运的是，多件器物上带有丰富的铭文信息，这为今人了解它们的流转情况提供了线索。现以其中的代表性银器为例，推断其流转情况。

(一) 多件器物可能作于秦国

关于银质器皿作于秦国的推断，较早见于1989年李学勤对山东齐王墓一号随葬坑银器铭文的探讨^[31]，后徐龙国对其再作探讨，同时对商王村一号墓的银质器皿进行分析，认为这两处墓葬中除裂瓣纹银盒之外的银质器皿均应是“战国时秦国所制，年代应属秦昭王时期”^[32]。二人作此推断的关键是山东临淄齐王墓一号随葬坑银盘(1:65，图一：2)上的两处铭文(1)“卅三年左工名吉七重六斤十二两廿一朱”、(2)“奇千三百廿二中府(两字刮去)”(图二：1)。其主要逻辑是：(1)为首刻，“左工”为造器机构，则此器作于“卅三年”，由于汉初帝室及齐王室皆无在位超过“卅三年”者，因此推断此年号为秦昭王或秦始皇三十三年。加之，(2)字体为战国文字，但未标注制作年份和机构，应较(1)为晚。综上，此盘应作于秦昭王三十三年(公元前274年)，后经数次流转。基于此，其他墓葬带有类似铭文的银质器皿也可作进一步分析。例如，山东临淄商王村一号墓出土的两件银耳杯(M1:17-(2)、(3))分别在耳背面镌刻铭文“口一年工右口一斤六两六朱寅”“四十年左工重一斤十二两二十四朱名曰三工一”(图一：3；图二：2)。而同墓两件铜耳杯上的铭文则以齐国的“益”“货”为单位(图二：3)，与银耳杯铭文中以“斤”“两”“朱”为单位显然不同，且字体大异，可见银耳杯铭文并非在齐国所刻。“一年”与“四十年”应非齐国年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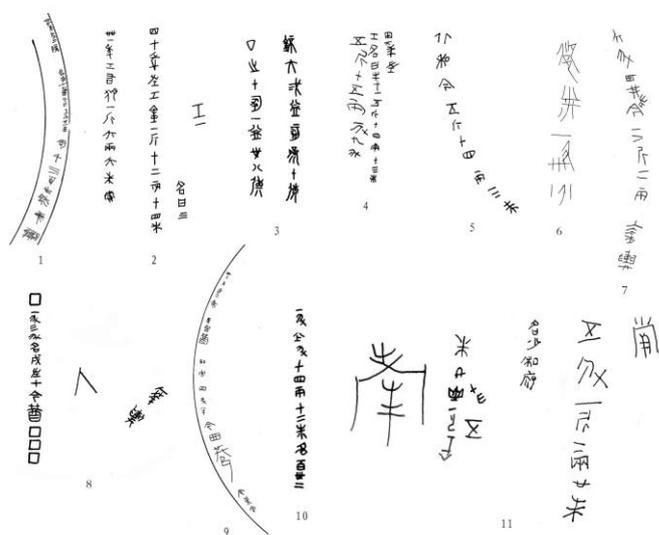
类似铭文还见于江苏淮安盱眙县大云山江都王陵一号墓出土的裂瓣纹银盘(M1:3980，图一：4)之上。银盘外底中心刻两组铭文“五斤十五两一斗九升”“卅一年左工名日牛十一五斤十四两十三朱”(图二：4)。从铭文内容及字体判断，应为两次刻成。外底边缘刻铭文“北私今五斤十四两三朱”(图二：5)。北，应为“北宫”之省，北宫为王后寝宫，与南宫相对。秦封泥中见“北宫私丞”封泥^[33]。黄孟推断，银盘(M1:3980)应为秦昭王三十一年(公元前276年)或秦始皇三十一年(公元前216年)由左工所造之器，随后流入秦时北宫内或入汉朝北宫中供私府、私官或私库使用，最后归于江都王处^[34]。此盘铭文“卅一年左工名日牛十一五斤十四两十三朱”与前述齐王墓一号陪葬坑银盘(1:65)铭文“卅三年左工名吉七重六斤十二两廿一朱”、临淄商王村一号墓银耳杯(M1:17-(2)、(3))铭文“口一年工右口一斤六两六朱寅”“四十年左工重一斤十二两二十四朱名曰三”句式、写法基本一致，推测四件器物均为秦昭王年间“左工”或“工右”造器，但制作于不同年份。另外，由于江都王陵银盘(M1:3981、3980)均为裂瓣纹，且形制、铭文均有类似之处，推测二者制作年代应接近。若上述推断无误，则说明秦昭王年间“左工”或“工右”即可制作出使用捶揲工艺制成的裂瓣纹器物。

除此之外，山东青州西辛战国墓银盘(B1:13、14)虽素面无纹饰，但器形与临淄商王村一号墓银盘(M1:17-(1))、齐王墓一号随葬坑银盘(1:65、71-1、2)十分接近，可能也是秦器。其器底有铭文“平，一又卅分”(图二：6)，根据李零的研究，“”为齐国姓氏，“平”是工师或工匠的私名。“平”与同墓裂瓣纹银盒(B1:11、12)上的铭文“”（粤）同音，指的或许是同一个人。不过，若如李零所言，“平”是工师或工匠名，则表明这些银器是在齐国制作。但其上铭文应在齐国加刻，在这里制作的可能性不大。与临淄商王村一号墓银匜(M1:17-(5))铭文“陵夫人”可能为使用者或所有者类似，此处的“”“平”也可能是使用者、所有者或检校者之姓名，而非工师或工匠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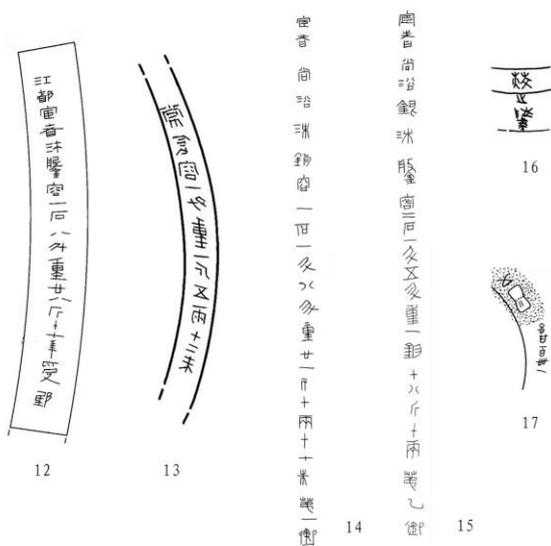
(二) 多件与秦汉宫室相关

一些银器铭文中虽未明确标识年份信息，但通过“乘舆”“西共”“尚浴”等字眼，再结合其他信息，可推断它们与秦汉宫室有密切关联。

广东广州南越王墓银洗（G82）平沿背面刻有铭文“六升西共左今三斤二两乘舆”^[35]（图二：7）。西共，“‘西’即秦之西县，‘共’是共厨”^[36]，“共厨乃专为秦汉皇帝（包括始皇之前的秦公、秦王）祭祀天帝、郊祠五畴提供膳食器具的机构，是奉常（太常）属官”^[37]。秦封泥中有“西共”^[38]“西共丞印”^[39]“西共食室”^[40]。此器物上带有“西共”二字，表明“银洗原本是西县共厨的器物”^[41]。但“西共”后接“左今”字，“今”字常用来表示现今器物所在地，暗指此前它可能制作、放置于别处，因此此器可能是战国秦宫或秦朝宫室用器。“乘舆”二字也见于安徽巢湖北山头汉墓银盘（BM1：39），二者字体略有不同，但隶定为“乘舆”无误。



图二//战国晚期至汉代前期代表性银制器皿铭文



图二//战国晚期至汉代前期代表性银制器皿铭文

1. 山东临淄齐王墓一号随葬坑银盘 (1: 65) 2. 山东临淄商王村一号墓银耳杯 (M1: 17-(2)、(3)) 3. 山东临淄商王村一号墓铜耳杯 (M1: 114-2、4) 4、5. 江苏淮安盱眙县大云山江都王陵一号墓裂瓣纹银盘 (M1: 3980) 6. 山东青州西辛战国墓银盘 (B1: 14) 7. 广东广州西汉南越王墓银洗 (G82) 8. 安徽巢湖北山头汉墓银盘 (BM1: 39) 9. 安徽巢湖北山头汉墓漆盘 (BM1: 20) 10、11. 安徽巢湖北山头汉墓银匜 (BM1: 64、65) 12. 江苏淮安大云山江都王陵一号墓银沐盘 (M1: 1766) 13. 江苏淮安大云山江都王陵一号墓银洗 (M1: 3848) 14. 江苏徐州狮子山楚王陵银铜 (W2: 34) 15. 江苏徐州狮子山楚王陵银鉴 16. 山东临淄商王村一号墓银匜 (M1: 17-(5)) 17. 广东广州西汉南越王墓银盒 (D2)

安徽巢湖北山头汉墓银盘 (BM1: 39) 底部一处刻铭文: 乘舆, 另一处刻: □一升三升名戌左七今茜□□□^[42] (图二: 8)。乘舆, 根据发掘简报, “原指皇帝或诸侯乘坐的车子, 刻在器物上是否表明该器物是皇家和诸侯王家用器, 出自该墓当属僭越现象”^[43]。蔡邕《独断》: 皇帝“车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舆”。钱玉春认为, “‘乘舆’二字在当时仅限于宫廷陵庙等处(使用), 它的发现表明该器是皇帝的御用之物”^[44]。不过, 由于诸侯国“宫室百官, 制同京师”, 一些“乘舆”之物也可能由诸侯国自做^[45]。一升三升, 或为“一斗三升”的误写。名戌, 或为器物编号。茜, 据《说文》, “礼祭, 束茅, 加于裸圭, 而灌鬯酒, 是为茜。象神歆之也”。《春秋传》曰: “尔贡包茅不入, 王祭不供, 无以茜酒。”“茜”字还见于同墓出土的漆盘 (BM1: 20) 上, 其外底部刻铭文“卅三年工卅(师) = 为信宫茜私官四升半今西共口今东宫” (图二: 9)。全洪认为, “该漆盘乃工师为制器, 用于信宫茜府; 后移置某皇后或皇太后宫, 由私官校检; 后来又移到西县共厨及东宫”^[46]。全洪在此处将“茜”解释为“茜府”似有不妥, 应按照原意解读为一种祭祀方式, 此漆器铭文“信宫茜”应指其是信宫举行“茜”这种祭祀仪式时所用的器物。银盘 (BM1: 39) 可能同漆盘 (BM1: 20) 一样, 为秦国某宫“茜”所作。

巢湖汉墓还出土两件银匜 (BM1: 64、65), BM1: 64 外底部刻“一升半升十四两十二朱名百卅二” (图一: 5; 图二: 10), BM1: 65 腹壁刻“南, □斤一两廿朱, 五升” (由左往右), 底部刻“名少和(私)府, 五升一斤一两廿朱, 南” (由左往右) (图二: 11)。名百卅二, 或为器物编号, 意指此为第 132 件器物。南, 墓中未见任何与“南宫”相关铭文, 而出“甘泉”“信宫”“东宫”字样铭文。“信宫”可见于《秦封泥集》中的“信宫车府”, 信宫即咸阳宫^[47]。而“秦甘泉宫即秦南宫, 南宫为‘咸阳南宫’”^[48]。秦封泥中有“南宫郎中”“南宫内者”^[49]等。因此, 将此处的“南”理解为秦“南宫”为当。少和(私)府, 不见于记载, 但“少府”“私府”皆有。少府, 专管帝室财政。《汉官仪》载“少府掌山泽陂池之税, 名曰禁钱, 以给私养, 自别为藏”。少府机构之大、属官之多, 在诸卿中居首位^[50]。秦封泥中可见“少府”“少府工室”“少府工丞”等^[51]。私府, 皇后卿之属官^[52], 秦封泥中有“私府丞印”“私府信印”^[53]。另外, 临淄商王村一号墓中的一件银匜与此二器形制十分相似, 均是器物一侧为长方形耳, 一侧为短流。三器形制特别且鲜见, 可能来源相同, 且均与秦宫有关。

大云山江都王陵一号墓沐盘 (M1: 1766) 口沿下刻“江都宦者, 沐鉴, 容一石八斗重廿八斤, 十七年受邸” (图二: 12)。宦者, “阉人, 宫内特别是后宫之内, 由宦者服各种杂役, 人数很多……统属于少府令丞”^[54]。同墓器物铭文中带有“江都宦者”字样的器物还有青铜豆形灯和釜等。其中灯 (M1: 3656) 铭文为“江都宦者重三斤容一升半升六年晦陵造”, 表明制器机构为“晦陵”而不是“江都宦者”。因此可推测沐盘 (M1: 1766) 上的铭文是在江都国所刻, 而制作机构可能在江都国, 也可能另有他处。邸, 据《说文》, 为“属国舍”, 即属国在都城设置的馆舍。“受邸”标明此物是在属国舍接受的。黄孟推测, “受邸”说明此沐盘应为江都王入京后受于驻京之邸^[55]。因此, 此沐盘应得自汉宫之中, 铭文于江都国刻。同墓另出土一件银洗 (M1: 3848), 其上口沿背面刻“常食容一斗重一斤五两十二朱” (图二: 13)。常食, 约与“尚食”同, 为掌管天子饮食之官。《汉书·惠帝纪》: 宦官尚食比郎中。应劭注: 尚, 主也。旧有五尚: 尚冠、尚帟、尚衣、尚席亦是。《通典·职官八》引《汉仪注》: 秦置六尚, 谓尚冠、尚衣、尚食、尚沐、尚席、尚书。河北获鹿高庄汉墓中出土的铜耳杯及执炉铭文中“常食中般”四字^[56]。这些带有“常食”铭文的器物或与秦汉宫室相关。

狮子山楚王陵出土的银铜 (W2: 34) 腹上阴刻“宦者尚浴, 沐铜, 容一石一斗八升重廿一斤十两十七朱, 第一, 御”^[57] (图二: 14)。尚浴, 主天子沐浴之官。秦封泥中有“尚浴府印”“尚浴”等^[58], 满城汉墓中出土的长信宫灯中有铭文“长信尚浴”。

牛济普在解读“南宫尚浴”时，认为“尚浴”应为与五尚相类职官，可补典籍之缺^[59]。同墓银鉴腹上阴刻“宦者尚浴，银沐鉴，容二石一斗五升重一钧十八斤十两，第乙，御”（图二：15）。其与上述银铜（W2：34）铭文内容、字体、格式均颇为类似，应为同一批器物。“第一”与“第乙”或为器物编号。从“尚浴”“御”来看两器可能与汉王宫相关。

（三）部分银器跟女性或后宫相关

战国至秦汉，战争与联姻是国家间交流的主要方式。一些银质器皿上的铭文表明，它们可能与后宫、女性相关。如山东临淄商王村一号墓银匱（M1：17-（5））流下外腹部竖刻“陵夫人”（图二：16）。四字偏向战国齐文字，应刻于齐国。铭文“陵夫人”亦见于同墓其他器物上，表明这些器物的所有者或使用者是“越陵夫人”。徐州狮子山银铜（W2：34）铭文“宦者尚浴”和大云山江都王陵一号墓沐盘（M1：1766）铭文“江都宦者”中的“宦者”多服侍后宫，“尚浴”亦与禁中相关。广州南越王墓银盒（D2）铭文“私官”为皇后食官^[60]。西安青门村西汉墓窦氏银匱铭文“西共窦氏银匱，容一斗七升……”^[61]中的“窦氏”。这些信息均表明一些女性贵族与银质器皿有关。她们或服侍她们的官员拥有、使用这些器物。

三、技术与产地

在技术上，本地制作金银器皿并非难事。自商周以来积累下来的青铜铸造和装饰经验，在铸造银质器皿时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如银盘、匱甚至对裂瓣纹银盒的二次加工，更多地使用了本土的铸造技法。而且有证据表明，一些银质器皿或在当地制作，如广州南越王墓西耳室出土的4件（C201有3件，C202有1件）银铤，经电子探针检验其成分，“当是制作银卮及焊接主棺室出土银盒（D2）盖顶上钮饰所用的原料”^[62]，这表明银盒盖钮焊料和银卮等可能是在南越国加工制作的。

而裂瓣纹银盒器身和裂瓣纹银盘则使用了捶揲工艺，这种工艺连同裂瓣纹样式在西方发展得更早、更为成熟，因此多被视为舶来品^[63]，且多位学者认为其沿古代海上丝绸之路而来。但是，这并不能否认存在着外来工艺传入或外来工匠的到来，进而使用捶揲工艺制作器物的可能。有研究者指出，裂瓣纹银盒是两个相同的裂瓣纹银盘扣合而成^[64]。境外虽有裂瓣纹器物，但从未发现银盒这样器形的裂瓣纹器物^[65]。前述江都王陵裂瓣纹银盘（M1：3980）从器上铭文看，可能作于秦国。因此与它工艺相近的裂瓣纹银盒也有可能是本土制作的。不过，由于在此之前捶揲工艺并非本土传统，而在此之后也并未延续或大规模发展。因此，难以否认的是，这种工艺制作的银质器皿主要是受外来文化影响的结果。

关于裂瓣纹银盒可能的数量，西汉南越王墓银盒（D2）盖面刻有铭文“II 名曰百卅一”（图二：17），若“名曰卅百一”为器物编号，那么此器物或为第141件器物。目前发现的银盒有6件左右，若此铭文所释无误，可以想见银盒原本的制作数量并不少。

当前发现的裂瓣纹银盒不但盒身非常相似，而且器盖加铜钮、器底加铜底座的制作方式也如出一辙。除银盒外，云南昆明晋宁石寨山与玉溪江川李家山墓还出土了多件铜盒^[66]，与银盒盒身使用捶揲工艺不同，铜盒为铸造而成，其上镀锡或鎏金。“银锡”在西汉《淮南子》《史记》等文献中常连用，或因二者颜色相近。这种明显模仿银盒及其附加底座和盖钮甚至颜色的做法，至少表明制作铜盒的工匠对银盒本身有着非常清晰、明确的认识。银盒甚至铜盒都努力在外表上追求一个共同的模式。这使人不得不怀疑，它们要么有着共同的经历，如为某一政权引进、加工、制作，后通过贸易、联姻、战争等方式流入其他国家；要么各地有着相当密切的沟通，使得不同地区的工匠们很清楚地了解银盒本身的形制，进而模仿制作。

对于银器的制作地，《汉书·贡禹传》载，汉元帝时，“蜀广汉主金银器，岁各用五百万”，陈直也提及“只有蜀郡地区各工官，重点在造金银器及漆器”^[67]，但这些指的应是西汉中晚期的情况，对于战国晚期至汉初的银质器皿的制作地，目前尚不能从文献记载中予以确认。从铭文来看，这批器物中应有一大部分与战国秦国有关，甚至在秦国制作。秦封泥中有“采银丞印”“左采银丞”^[68]等，表明秦设有专门负责采银的官职。另外，也确实存在秦地仿制外来品的证据，如西安北郊北康村曾发现的战国铸铜工匠墓中出土的带有草原斯基泰文化艺术特色的动物翻转纹范，对此邢义田已有详细论述^[69]。

除此之外的另一个证据是：颇具秦文化特色的蒜头壶。这类器物最早出现在战国晚期陕西凤翔高庄野狐沟 M1 中，学界一般认为“蒜头壶起源于秦，为秦人所创造”^[70]，“蒜头壶作为一种秦文化的代表性器物”^[71]。不过，研究者多探讨蒜头壶的器形变化，却较少对“蒜头”这一形制进行分析，目前可见宋亦箫撰文讨论^[72]，然而其认为蒜头壶上的“蒜头”为“大蒜”的观点尚待考证。由于青铜蒜头壶多铸造而成，所以其“蒜头”样式较捶揲而成的裂瓣纹更加圆润无棱，因而很难让人联想到裂瓣纹银器。但是，战国晚期山东临淄商王村一号墓出土的鎏金蒜头铜壶（M1：97）^[73]就颇能说明问题，其上蒜头瓣瓣分明，大小相间，上下交叉，与各地出土的裂瓣纹银器样式颇为相似。可以推断，蒜头壶的“蒜头纹”很可能与银盒或盘上的“裂瓣纹”表现的是同一类纹饰，只是在本土化过程中逐渐模糊了。“蒜头”的样式并非秦人首创，而是借鉴外来器物进行改造后的结果。由此，秦人很可能比其他地区更早地接受到“蒜头纹”器物的影响。

从铭文及上述讨论来看，秦国显然是这些银质器皿的起点或是流转过程中的关键节点。

四、异域渊源

银与金一样是有着异域色彩的材料，金银器皿的制作和使用更非本土传统，而是埃及、巴比伦、亚美尼亚、吕底亚、希腊、波斯等地流行的器类。

关于裂瓣纹银（铜）器的文化来源，学界已多有讨论^[74]，其流行范围极为广阔，“不仅流行于埃及、两河流域、小亚细亚半岛、伊朗高原和南亚次大陆，也流行于希腊、罗马”^[75]，“在 3500 年前埃及法老图腾卡蒙（Tutankhamun）墓已经看到有这类纹样的金、银盘、钵的器皿”^[76]。不过中国境内这批裂瓣纹器物的模仿对象应该不会如此久远，而很可能与波斯帝国的阿契美尼德王朝有关。该王朝时期制作了大量精美的金银器，多件器物上还有国王的名讳，如 2019 年深圳博物馆“从地中海到中国——平山郁夫丝绸之路美术馆馆藏文物展”中的一件银质壶壶口处用楔形文字刻着新埃兰语，意为“安比利修，萨马迪的王，达巴拉的儿子”。另有大流士一世金筐、薛西斯一世金筐、阿尔塔薛西斯一世银筐等^[77]。除裂瓣纹器物外，还有大量的镌刻、鎏金、素面等多种样式的银器皿^[78]。可以推测，中国境内发现的这批银质器皿，应是波斯阿契美尼德王朝交往的产物。除此之外，齐王墓一号随葬坑银盘鎏金的做法以及云南铜裂瓣纹盒很可能亦受其影响。另外，有学者也发现“中国目前所有的裂瓣纹器具均为双层花瓣纹”^[79]，一种可能是，中国工匠在仿制裂瓣纹器物时特意选择了这种形制。

秦国能较早地接受到异域文化影响，进而成为银器流转过程中的起点或关键节点，与其历史、地理有很大关系。秦文化兴起于西周，以周孝王封非子于“大骆犬丘地”为起点，主要分布在甘肃东部和关中西部，此时秦文化更多地是追随周文化传统。春秋早期，秦霸西戎，《史记·秦本纪》载，“三十七年（公元前 623 年），秦用由余谋伐戎王，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秦文化得以拓展。这时的秦青铜器上开始出现精细的动物纹样，并使用金饰。而战国中期，“特别是到公元前 4 世纪，秦国出现了很多洞室墓以及与草原有关的青铜器。这表明此时秦与欧亚草原、波斯等西亚地区联系十分紧密。而秦始皇陵兵马俑中也发现了异域骑兵的踪迹”^[80]。杨建华等学者也发现，公元前 1 千纪中叶“各地游牧文化进入繁荣期，西区的东进，使得东西区的分界线移至蒙古国中部及太行山以北一线”^[81]。很可能在这时，秦国得到了更多的异域文化元素。而秦与伊朗高原沟通的实现，则借助于欧亚草原的游牧人群。

中国大陆与伊朗是两个并行的定居文明，而欧亚草原的游牧人群是定居文明的信息传播者，“是东亚系统中的重要动力以及中国与其他文明的文化交往与贸易的发起者和传播者”^[82]。中国腹地与欧亚草原游牧人群的分界线是中国的“半月形地带”^[83]。“西戎”便位于此地带，而甘肃马家塬墓地便是代表性物证。“马家塬与哈萨克斯坦东南的伊塞克冢有许多相似性……而新疆天山山麓的遗存与马家塬、伊塞克冢都有相同之处”^[84]，这说明甘肃马家塬一带在战国晚期已通过天山与哈萨克草原取得联系。秦国可能又通过西戎等生活在半月形地带的人群与欧亚草原进行接触，进而获知了更遥远的伊朗高原的文化与器物。

由于秦与西戎及周边族群的密切关联，秦国有可能较早地接触、使用、制作甚至仿制外来品。比如前文提及的陕西西安北康村发现的翻转动物纹范的艺术题材可能源于阿尔泰地区，而阿尔泰巴泽雷克文化的有角神兽装饰也见于陕西纳林高兔^[85]，而

且当前发现最早的金容器便是陕西凤翔秦墓出土的小金盆。另外，随着秦向东扩张，将金银器皿的使用传统带入东方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如秦蒜头壶的造型应与裂瓣纹器物一样来自波斯阿契美尼德，后被秦国所吸收，进而随着秦统治范围的扩大而传至各地。由此，裂瓣纹、蒜头等造型可能并非由海上丝绸之路而来，而更可能是从西域一带传入。

在传播路线上，可能通过巴泽雷克文化经阿尔泰山南麓或哈萨克斯坦东南以伊塞克冢为代表的文化经天山山麓，再由新疆哈密地区进入河西走廊传入甘肃天水一带，进而进入关中地区。

五、本土化

银是一种极具异域色彩的材料，由其制作出来的银质器皿却颇有本土风范。这种“本地化”的形成是将青铜所携带的财富指征、制作技术、装饰技法甚至观念延伸到金银这两种材质之上，使得具有异域色彩的金银融入本地观念系统中。

（一）作为财富贮藏

前述广州南越王墓西耳室出土的 4 件银锭“当是制作银卮及焊接主棺室出土银盒（D2）盖顶上钮饰所用的原料”^[86]，但有研究者就此提出疑问，认为银锭并非原料，而是“与银器饰一起埋入的储藏财富”^[87]。这些银锭与河南扶沟古城村出土的楚银币尺寸、重量、形制都有差异，应非银币，但如周卫荣所说，即使是楚银币也很难称得上是用于流通的“货币”^[88]。从银锭（C202）“一面满布凿痕”及其成分来看，它作为原料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不过，作为原料并没有否认它的财富指征，毕竟不论是银盒还是银卮都可以作为广义上的财富贮藏。另外，出土情境显示，绝大多数银质器皿都与铜器、漆器、玉器等放于一处。推而广之，战国晚期至汉代前期出土的这批银质器皿均可被视为“财富贮藏”。

金银器皿纳入财富贮藏的观念或与楚地有关。春秋晚期以来楚国对金银币的使用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时人对“金”“银”这两种材料的看法。“金、银、铜三币齐备，唯楚独有”^[89]，尽管此时的“银币”尚不能算作严格意义上的“货币”，但楚将金银纳入货币系统，增强了它的“财富”指征，同时使其从“外来物品”转为本地财富，并为日后金银铜并提奠定了基础。除观念的改变之外，楚地青铜器和金银币的铸造技艺，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金银器皿的制作。研究者已发现曾侯乙墓出土的金质器皿的“造型和纹饰上的仿铜作风，具有明显的时代特点”^[90]，其铸造技术和装饰风格也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当时在楚地已经十分成熟的青铜器铸造和装饰技术。这两方面均对颇有楚风的汉王朝的金银观念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汉朝建立后，多承楚的观念，其中便包含了金银观念。汉代金银继续被纳入货币系统，扮演着大宗财富转移的角色。

（二）并非代表等级观念

从有限的文献记载来看，金银铜代表不同等级的观念，在战国时期的《管子》中似乎尚未明晰，但书中关于金银铜矿产地以及加强管理、禁止私采的记载，也说明金银铜是战国甚至更早期时期的各国极为重视的战略资源。至迟在汉武帝时期，金银铜具有等级高低的观念已经成形，如《史记·平准书》“金有三等”的记载。同时，金银铜并提的说法已成平常。汉代出现的金银铜并提且划分等级的思想，可能来自楚国金银铜三类财富的启发。

至东汉，器用之中，金的等级高于银，而银又高于铜的观念已经十分明确。如东汉卫宏《汉官旧仪》《汉旧仪》关于黄金、白银鈿器的记载“太官尚食用黄金鈿器。中官、私官尚食，用白银鈿器”^[91]，“高祖南面，幄绣帐，望堂上西北隅。……曲几，黄金鈿器。高后右坐，亦幄帐，却六寸。白银鈿器”^[92]，以及文献关于金缕、银缕玉衣的记载，如《后汉书·礼仪下》“诸侯王、列侯、始封贵人、公主薨，皆令赠印玺、玉柶银缕”，《西京杂记》“汉帝送死皆珠襦玉匣。匣形如铠甲，连以金缕。武帝匣上皆缕为蛟龙鸾凤龟麟之象，世谓为蛟龙玉匣”。可见，至此，银已完全融入本土传统中了。

战国晚期至汉初的银质器皿是否与性别、等级识别有关，显然无法使用这些晚期的文献来证明。物质证据表明，在文献记

载之前，女性贵族拥有、使用部分银质器皿，但这很可能还并未形成汉晋文献中所说的等级观念，而说明着其他的问题。其中一种可能是，这些女性或因联姻等而在不同国家之间活动，而银器作为珍稀物品随之流向不同国家。此时，银质器皿更多地是带有异域色彩的珍宝，而它们的稀缺和难以获得体现着拥有者的权威、财富、地位。

六、结语

战国晚期至秦汉时期的银质器皿，呈现出集中分布且形制相似的特点。通过对其出土情境、铭文、流转等内容的分析，可以发现，它们可能与秦国、秦或汉中央政权相关，体现出银器在流转过程中各国广泛交流的历史，这种交流形式包括战争、馈赠、交易以及联姻等多种。不过，不排除个别形制特殊的银质器皿，来源可能不同。

在技术上，包括裂瓣形银器在内的银质器皿均有本土制作的可能。秦国在这批银器制作、使用中所占有的关键地位不容忽视。多件银器可能作于秦国。

在异域渊源上，银质器皿因“银”这一材质而具有非常强烈的异域色彩，裂瓣纹器物更加明显。其制作技术和观念应来自异域，尤其是大量使用金银器皿的阿契美尼德王朝。位于欧亚大草原的游牧人群，扮演着沟通东方与西方的角色。秦与西戎及周边游牧人群的密切关联，使它更早地受到异域文化的影响，使用甚至制作银质器皿。

在本土化过程中，银质器皿不仅有着与铜器相近的器形，还代表着比铜器更多的财富，进而成为地位、财富甚至权力的象征。这种象征是在本土化过程中，通过比附青铜，而逐步被赋予的。在这种转变中，一个不能忽视的中介或许是楚，楚对金银币的使用，很可能强化了时人对金银作为财富的认识，这种认识延伸至汉代。

东方的人们按照自己熟悉的方式对异域器物或材料进行模仿和本土化改造，到汉代更是赋予其以本地的观念，使其在某种程度上成为本土传统的一部分。如果说商周青铜器的发展为这一时期金银器的制作和装饰提供了技术和灵感来源，那么此时在制度上、观念上对金银器的改变与确认更赋予其以前所未有的文化内涵。

参考文献：

[1] 目前发现最早的金银制品是甘肃玉门火烧沟墓地出土的金耳环和金银鼻饮，碳十四断代为公元前 1600-前 1400 年。参考江楠：《中国早期金银器的考古学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5 年，第 21 页。

[2] 本文所讨论的对象是“银质器皿”，或称银质容器，不涉及作为货币、印章、装饰品等其他类别的银器。

[3] 同[1]，第 66 页。

[4] 李学勤：《齐王墓器物坑铭文试析》，《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第 351-358 页。

[5] 徐龙国：《山东临淄战国西汉墓出土银器及相关问题》，《考古》2004 年第 4 期。

[6] 黄孟：《大云山汉江都王陵所出金属器铭及相关问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南京大学考古学及博物馆学专业，2013 年，第 30-51 页。

[7] 李零：《论西辛战国墓裂瓣纹银豆——兼谈我国出土的类似器物》，《文物》2014 年第 9 期。

-
- [8]全洪：《南越王墓出土秦代“西共”银洗及相关问题》，《文物》2012年第2期。
- [9]a.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博物馆：《2006年度甘肃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马家塬战国墓地发掘简报》，《文物》2008年第9期；b. 早期秦文化联合考古队、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博物馆：《张家川马家塬战国墓地2008~2009年发掘简报》，《文物》2010年第10期。
- [10]临淄市博物馆：《山东临淄商王村一号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6期。
- [11]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馆：《山东青州西辛战国墓发掘简报》，《文物》2014年第9期。
- [12]羊子山第172号墓银盘“器身浅，平底，器壁极薄，成椭圆形”，出土时已经极为残破，其年代约在战国晚期。详见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第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 [13]山东省临淄市博物馆：《西汉齐王墓随葬器物坑》，《考古学报》1985年第2期。
- [14]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巢湖市文物管理所编著：《巢湖汉墓》，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105-107页。
- [15]a. 狮子山楚王陵考古发掘队：《徐州狮子山西汉楚王陵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第8期；b. 韦正、李虎仁、邹厚本：《江苏徐州市狮子山西汉墓的发掘与收获》，《考古》1998年第8期。
- [16]a. 南京博物院、盱眙县文广新局：《江苏盱眙县大云山西汉江都王陵一号墓》，《考古》2013年第10期；b. 李则斌、陈刚、余伟：《揭开江都王陵：盱眙大云山汉墓发掘纪实》，《中国文化遗产》2012年第1期。
- [17]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东省博物馆编：《西汉南越王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
- [18]石家庄市文物保管所、获鹿县文物保管所：《河北获鹿高庄出土西汉常山国文物》，《考古》1994年第4期。河北获鹿高庄汉墓共出土3件银盆，年代约在汉武帝时期。其中两件腹部篆刻“五官”二字，“五官”为郡国职官名。
- [19]南京博物院：《江苏涟水三里墩西汉墓》，《考古》1973年第2期。江苏涟水三里墩西汉墓共出土2件银匜。
- [20]同[9]b。
- [21]同[9]a。
- [22]南京博物院：《江苏邗江甘泉二号汉墓》，《文物》1981年第11期。
- [23]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陕西咸阳二〇二所西汉墓葬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2006年第1期。
- [24]定县博物馆：《河北定县43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3年第11期。
- [25]湖南省博物馆：《长沙五里牌古墓葬清理简报》，《文物》1960年第3期。
- [26]云南省博物馆文物工作队：《云南昭通象鼻岭崖墓发掘简报》，《考古》1981年第3期。

[27]胡海燕：《银装素裹·巧夺天工——江西古代银器》，《南方文物》2010年第1期。文中提及湖南长沙近郊出土的银器皿，其上有楚怀王二十九年（公元前300年）题铭，具体信息不知。

[28]徐州汉文化风景园林管理处、徐州楚王陵汉兵马俑博物馆编：《狮子山楚王陵》，南京出版社2011年，第48页。

[29]尹钊、刘宝、张继超：《徐州出土的汉代金银器》，《收藏》2013年第15期。

[30]同[17]，第210页。由于银盒内物质未经检测，因此尚不能确认其具体成分及用途。发掘报告认为是“药丸”。

[31]同[4]。李学勤提出两种可能，一是银盘作于秦昭王三十三年（公元前274年），二是周人所作，并认为前者比较可信。

[32]同[5]。

[33]周晓陆、路东之编著：《秦封泥集》，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207-208页。

[34]同[6]，第41页。

[35]同[8]。发掘报告隶定为：六升畀（共）左今三斤二两乘輿。全洪隶定为：六升西共左今三斤二两乘輿。经重新核对，后者隶定信息更为妥当。

[36]刘庆柱、李毓芳：《西安相家巷遗址秦封泥考略》，《考古学报》2001年第4期。

[37]同[8]。

[38]刘瑞编著：《秦封泥集存》（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第681页。

[39]同[33]，第244-245页。

[40]同[38]，第683页。

[41]同[8]。

[42]同[14]，第107页。发掘简报隶定为：□升三升（？）名戌左十今昔□□□。现根据铭文拓片进行校正。

[43]同[14]，第107页。

[44]钱玉春：《巢湖市北山头古墓群考》，《巢湖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45]邢义田：《尹湾汉墓木牍文书的名称和性质——江苏东海县尹湾汉墓出土简牍读记之一》，《地不爱宝——汉代的简牍》，中华书局2011年，第133-137页。

[46]同[8]。

[47]同[33]，第 199 页。

[48]同[36]。

[49]刘瑞编著：《秦封泥集存》（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0 年，第 478-483 页。

[50]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上）》，齐鲁书社 1984 年，第 181 页。

[51]同[33]，第 128-131 页。

[52]同[50]，第 335-336 页。

[53]同[49]，第 463、466 页。

[54]同[50]，第 200 页。

[55]同[6]，第 35 页。

[56]同[18]。

[57]发掘简报隶定为“宦眷尚浴沐，鎔容一石一斗八升重廿一斤十两十朱第一御”，从《徐州出土的汉代金银器》一文发布的铭文图片来看，其内容应为“宦者尚浴，沐鎔，容一石一斗八升重廿一斤十两十七朱，第一，御”。参考[29]。

[58]同[49]，第 382-385 页。

[59]牛济普：《汉代官印分期例举》，《中原文物》1998 年第 1 期。

[60]东汉·班固：《汉书·张汤传附孙延寿传》，中华书局 2007 年，第 597-598 页。

[61]陈直：《两汉经济史料论丛》，中华书局 2008 年，第 149 页。

[62]同[17]，第 133 页。

[63]a. 周永卫：《南越王墓银盒舶来路线考》，《考古与文物》2004 年第 1 期；b. 白云翔：《岭南地区发现的汉代舶来金银器述论》，《西汉南越国考古与汉文化》，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第 157 页。

[64]饶宗颐：《从出土银器论中国与波斯、大秦早期之交通》，《华学》第五辑，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第 1-13 页。

[65]Lukas Nickel, The Nanyue Silver Box, *Arts of Asia*, 2012, 42(3):98-107.

[66]a. 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第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59 年第 9 期；b. 云南省博物馆编：《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1959 年，第 69 页；c. 云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玉溪市文物管理所、江川县文化局编著：《江川李家山——第二次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 2007 年，第 91-92 页；d. 李龙章：《岭南地区出土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6 年，

第 299 页。关于晋宁石寨山、李家山墓葬年代，李龙章将其定为“西汉时期”的判断较为可信，因此据年代而将铜盒视为“舶来品”的观点尚有值得商讨之处。

[67]同[61]，第 213 页。

[68]同[49]，第 392-393 页。

[69]邢义田：《再论“中原制造”：欧亚草原古代金属动物纹饰品的产销与仿制》，《探索西域文明——王炳华先生八十华诞祝寿论文集》，中西书局 2017 年，第 44-70 页。

[70]李陈奇：《蒜头壶考略》，《文物》1985 年第 4 期。

[71]纪媛：《从蒜头壶看秦汉文化的传播》，《文物鉴定与鉴赏》2019 年第 4 期。

[72]宋亦箫：《蒜头壶的“蒜头”造型试解》，《西部考古》2017 年第 2 期。

[73]同[10]。

[74]a. 同[63]b，第 154-159 页；b. 同[7]；c. 王斯宇：《凸瓣纹银（铜）盒的分布与传播路线》，西汉南越王博物馆、河北博物院、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著：《南越王与中山王》，岭南美术出版社 2017 年，第 165-172 页。

[75]同[7]。

[76]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文化局编：《海上丝绸之路广州文化遗产（考古发现卷）》，文物出版社 2008 年，第 91 页。

[77]李零：《波斯笔记（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9 年，第 428 页。

[78] [EB/OL] [2020-04-20], <http://www.achemenet.com/en/tree/?/achaemenid-museum/object-categories/vessels>.

[79]霍雨丰：《南越王墓的银盒及国内其他裂瓣纹器物》，《文物天地》2017 年第 10 期。

[80]Jessia Rawson, China and the Steppe: Reception and Resistance, *Antiquity*, 2017, 91 (356): 375-388.

[81]杨建华、邵会秋、潘玲：《欧亚草原东部的金属之路：丝绸之路与匈奴联盟的孕育过程》，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第 538 页。

[82]同[81]，第 1 页。

[83]童恩正：《试论我国从东北至西南的边地半月形文化传播带》，《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第 17-43 页。

[84]同[81]，第 431-444 页。

[85]同[81]，第 421-425 页。

[86]同[17]，第 133 页。

[87]黄维：《西汉南越王墓银板——兼谈文献中的“银锡”》，《中国钱币》2017 年第 5 期。

[88]周卫荣：《丝路贸易与中国古代白银货币》，《中国钱币》2016 年第 1 期。

[89]赵德馨：《楚国金属货币币形》，《江汉论坛》1983 年第 5 期。

[90]谭维四、白绍芝：《浅论曾侯乙墓的黄金制品》，《江汉考古》1986 年第 3 期。

[91]清·孙星衍等辑：《汉官六种》，中华书局 1990 年，第 31 页。

[92]同[91]，第 100 页。